

國民 文獻 分類



社會
卷



22



民國文獻類編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社會卷 2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22

010.71369 10

第二二冊目錄

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現行章則彙編	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編	社會部重慶
實驗救濟院，一九四六年出版		一
世界紅卍字會煙臺分會恤養院三週紀念冊	世界紅卍字會煙臺分會編	世界
紅卍字會煙臺分會，一九三六年出版		一六五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社會部重慶
實驗救濟院

現行章則彙編

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編印

目錄

弁言

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一
本院院長室辦事細則	九
本院院務會議議事細則	九
本院院本部會報規則	一〇
本院研究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一
本院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二
本院各所廠場辦事細則	一三
安老所辦事細則	
育幼所辦事細則	
殘疾教養所辦事細則	
習藝所辦事細則	
施醫所辦事細則	
助產所辦事細則	
習藝工廠辦事細則	
習藝農場辦事細則	
本院參觀規則	三〇
本院收容規則	三一
附社會部直轄育幼機關收容兒童辦法	三四
本院助產所收容產婦補充規則	三六

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現行章則彙編 目錄

二

本院收容受救濟人審查辦法	三六
本院受救濟人入院出院須知	三七
本院受救濟人管理規則	四一
本院財產所助產規則	四五
本院施醫所診療規則	四七
本院受救濟人請假規則	四九
本院受救濟人留養期限規則	五〇
附社會部直轄核重保育機關給領重嬰辦法	五一
本院各所受救濟人膳食管理辦法	五三
本院殘疾教養所受救濟人技能訓練辦法	五四
本院習藝工廠暫行管理規則	五四
本院習藝所受救濟人習藝管理辦法	五五
本院受救濟人習藝獎勵辦法	五六
本院各所受救濟人調院服務辦法	五八
本院習藝所受救濟人提前出院辦法	五八
本院輔導受救濟人就業辦法	五九
本院受救濟人私逃防止及處理辦法	六〇
本院生產處理暫行辦法	六一
附社會部直屬救濟機關生產事業稽督導辦法	六五
本院習藝農場產品銷售辦法	六六
本院公文處理程序	六七
本院各所廠場行文暫行規則	六八
本院各所廠場公文處理程序	六九
本院各所廠場公文用紙統一辦法	七〇

本院各所廠場捲卷管理辦法	七一
本院財產管理辦法	七二
非經費購置之各項財物處理辦法	七三
本院受救濟人及工警被服保管暨服用規則	七四
本院各所廠場臨時修繕須知	七五
本院工友管理及訓練實施辦法	七六
本院總務處與各所廠場工作聯繫辦法	七七
本院任用人員暫行辦法	七八
本院職員須知	八〇
本院員工保證暫行規則	八四
本院職員值日規則	八七
本院員工服務證規則	八八
本院員工證章規則	八九
本院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九一
本院職員考勤辦法	九二
本院國父紀念週應出席人員暫行規則	九三
本院現金收支處理辦法	九四
本院公有事業會計制度草案	
壹、總說明	
貳、簿記組織系統表	
叁、會計報告	
肆、會計科目	
伍、會計簿籍	
陸、記帳憑證	

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現行章則彙編 目錄

四

裝、原始憑證

本院員工短途出勤及受救濟人派出公差交通膳食費支給辦法.....一三九

附錄

社會救濟法.....一四〇

社會救濟法與社會救濟事業.....谷正綱.....一四四

社會救濟法施行細則.....一四八

救濟院規程.....一五〇

弁言

本院的設立，是基於禮運大同篇的崇高理想：「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成立至今，雖僅四載，而安老、習藝、施醫、助產、殘疾教養、及育幼等所，至三十一年十一月時，皆次第籌設完竣，先後開始收容。到現在止，入本院受救濟總人數約為三千七百。施醫所歷年應診之貧苦人民總數約在七萬二千三百以上，助產所為貧家助產之嬰兒總數為一千六百三十餘人。我們的力量雖然有限；但認為本着禮運大同篇的精神，安老育幼，救濟人民的疾病痛苦傷殘，是本院的責任。

本院是國內唯一的實驗救濟機構，所以我們的使命，不僅在消極的救濟疾苦傷殘，積極方面，採用教養兼施，使機關學校化，盡力給每個受濟人受到技能訓練，人格陶冶。每個職員都要兼作教師，務使受救濟人在精神上，有自力更生的覺悟；在思想上，重建一種新的人生哲學；在物質上，由消費走上生產的途徑，以達到全人格的重建與再造之目的。

本院的另一使命，是整個救濟體制的實驗。谷部長說：「我國對於社會救濟有崇高的理想，有完善的政策，而社會救濟行政，亦歷代相承，可惜沒有體系的成文法制，共資循守，以致我國救濟事業，還未走上健全的途徑。今日我國社會救濟行政的要務，首在建立制度，……」

本院的一切是首創，並無常軌可循。救濟範圍，救濟設施，救濟方法等，雖在三十二年九月政府所公布的社會救濟法裏，各有專章規定；但是究應如何實施，其制度，組織，編制，經費的數目，教養的標準，工作的原則，以及實施的方法等，都須自己去探尋，摸索。無辦法時，須設制辦法；無標準時，須確定標準；無方法時，須想出方法。針對國內情形和社會需要，參考國外設施，詳加研究。遇有不合，則改弦更張。由實驗中學習，由工作中進步，務求合於科學，合於一般國情，

爲的是本院研究實驗的結果，可以供全國各救濟機關的參考。

四年來，經不斷的研究改進，本院工作已略具形骸，最近各省市縣救濟機關，徵詢本院工作情形，函索章則者甚多，本院無以應命，爰將全院現行章則，彙編付印，貢獻與諸同工，批評參考。因受篇幅的限制，許多統計方面的表格，均未列入。所列入的章則，關於組織的在前，其次是屬於業務方面的，再其次是總務方面的，關於人事的章則放在後面，最後是屬於會計方面的。其中缺點甚多，本院正在繼續努力研究實驗，時謀改進。研究實驗的工作，決不是少數人的努力所能成功，深望國內外學者及同工隨時賜教，則本冊自可收得拋磚引玉的效果。

魏 永 清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于重慶本院

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第一條 社會部為實驗社會救濟事業設立重慶實驗救濟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總攬院務由社會部派任之

第三條 本院置左列各處所室

- 一、總務處
- 二、業務處
- 三、研究輔導處
- 四、安老所
- 五、育幼所
- 六、習藝所
- 七、殘疾教養所
- 八、施醫所
- 九、助產所
- 十、會計室
- 十一、統計室
- 十二、人事室

第四條 本院各處所室之職掌如左

一、總務處 掌理文書事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所室事項

二、業務處 掌理救養生產保健事項

三、研究輔導處 掌理研究輔導事項

四、安老所 掌理鰥寡衰老養恤事項

五、育幼所 掌理孤貧兒童教養事項

六、習藝所 掌理流浪無業人習藝事項

七、殘疾教養所 掌理殘疾人教養事項

八、施醫所 掌理貧病醫療及衛生事項

九、助產所 掌理貧窮妊婦生育事項

十、會計室 掌理會計設計事項

十一、統計室 掌理統計事項

十二、人事室 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院各處所各設主任一人秉承院長之命辦理其職掌內之事務並視事務之繁簡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

第六條 本院設秘書一人掌理院務會議及院長交辦事項

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現行章則彙編

第七條 本院視收容人數之多寡分設管理員看護教師保母醫師護士長護士助產護士技師護士各若干人其名額呈請社會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院各處所主任暨秘書由院長提請社會部核派其他人員由院長遴選派充並呈報社會部備案

第九條 本院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統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分掌本院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院長之指揮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會計室置會計佐員三人至六人派任統計室置佐理員一人至二人派任

第十條 本院人事室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按事務繁簡酌設佐理人員依人事管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任用之

第十一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各處所室主管人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院生產事業部門之內部組織隨時依其業務發展情形及實際需要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院職員薪俸照社會部直轄救濟機關人員級俸比較表之規定支給

第十五條 本院辦事細則及編制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社會部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社會部核准之日施行

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辦事細則（應呈部核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職員執行職務除另有規定外均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權責

第三條 本院院長綜理院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本院各處室所主任及負責人承院長之命分掌各該處室所主管事務及業務並對所屬有指導監督之權
- 第五條 本院院長公出或請假時由秘書代理之
- 第六條 本院各處室所在職掌上如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如遇意見不同時由院長裁決之
- 第七條 本院各處室所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股或分組處理之股或組各設股長或組長承各該處室所主管人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 第八條 本院職員處理事務應服從主管長官之命令但遇有事實上之困難得隨時陳述理由由主管長官核辦
- 第九條 本院員工有領呈院核辦事件應由各該管人員層轉辦理

第三章 職掌

第十條 本院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三股

文書股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傳達院令及對外公布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院公文書之收發分配繕校封發事項
- 四、關於全院公文書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公文處理檢查事項
- 六、關於不屬於各單位文稿之撰擬事項

事務股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院應用物品之購置及分配事項
- 二、關於本院所有財產之登記保管工程建築及修繕事項
- 三、關於本院工友管理調遣與訓練事項
- 四、關於本院消防及公共衛生事項
- 五、關於警衛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出納股掌理左列各事項

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現行章則彙編

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現行章則彙編

四

第十一條 業務處分設教養保健生產三股

教養股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受救濟人教養計劃事項
- 二、關於受救濟人訓練之考核督導事項
- 三、關於受救濟人營養之攷核督導事項
- 四、關於本院受救濟人入院出院之登記及考核獎懲事項

保健股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院員工及受救濟人之保健事項
- 二、關於本院環境衛生改善事項
- 三、關於本院疾病預防事項
- 四、關於本院體育倡導事項

生產股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院之生產部門之生產計劃考核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本院生產部門工具及原料之購辦事項
- 三、關於本院生產產品之推銷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其他有關產銷事項

第十二條 本院研究輔導處分研究輔導二股

研究股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救濟業務資料之搜集編整及刊物之編刊事項
- 二、關於救濟業務實際問題之研討事項
- 三、關於救濟業務有關之學者專家團體學校之聯繫及觀摩事項

輔導股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院救濟事務之輔導事項
- 二、關於全國救濟事務機關團體之輔導事項

第十三條 本院人事室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院職員進退遷調致核獎懲及其他人事登記事項
- 二、關於本院員工撫卹及公益事項
- 三、關於本院員工證章及符號之保管核發事項
- 四、關於本院人事管理建議事項
- 五、關於本院人事調查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本院統計室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院公務統計事項
- 二、關於本院業務統計事項
- 三、關於本院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第十五條 本院會計室分設經費營業二股

經費股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院經費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關於製定經費會計表冊書據格式與帳目單據憑證核簽登記事項
- 三、關於編送本院經費部份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 四、關於其他有關本院經費部份之會計事項

營業股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院業務部份之會計表冊書據格式帳目及單據憑證之核簽登記事項
- 二、關於本院業務部份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三、其他有關本院業務部份之會計事項

第十六條 本院安老所掌理左列各事項

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現行章則彙編

社會部重要實驗救濟院現行章則彙編

六

第十七條

- 一、關於收容老人之養護事項
- 二、關於收容老人之教管事項
- 三、關於有關研究資料之紀錄及報告事項
- 四、關於一般庶務之處理事項

本院育幼所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收容兒童之養護事項
- 二、關於收容兒童之教管事項
- 三、關於有關研究資料之紀錄及報告事項
- 四、關於一般庶務之處理事項

第十八條

本院殘疾教養所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殘疾人之教學事項
- 二、關於殘疾人之管理及養護事項
- 三、關於有關研究資料之紀錄及報告事項
- 四、關於一般庶務之處理事項

第十九條

本院習藝所分總務工務及農藝三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習藝隊隊員之管理及訓練事項
- 二、關於生產製造技術之改進事項
- 三、關於生產工作之指揮監督考核事項
- 四、關於有關研究資料之紀錄及報告事項
- 五、關於一般庶務之處理事項

第二十條

本院施醫所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收容病人及門診患者之醫療事項
- 二、關於委託貧病兒童之醫療事項
- 三、關於病理檢查人實驗事項